**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報考科別:\_\_\_\_\_\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_\_\_\_\_\_\_\_號(請勿填寫)**

 11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相片粘貼處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地址 |  |
| 電話 | 宅： | 行動： |
| E-mail (必填) |  |
| 學歷 |  |  |
| 經歷 |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 職稱 | 服務時間 |
| 1. |  |  年 月起至 年 月 |
| 2. |  |  年 月起至 年 月 |
| 3. |  |  年 月起至 年 月 |
| 4. |  |  年 月起至 年 月 |
| 5. |  |  年 月起至 年 月 |
|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號□相關證明文件： 科 年 月 號 |
| 檢附證件 |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男性需役畢(檢附退伍令、身分證件)□切結書(適用全體報名者)□委託書 |
| 身分證影本 | 正面 | 反面 |
| 審查結果 | □合格 □不合格 | 審核人員簽章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教務處承辦人簽章 |
| 甄選成績(平均分數) | 試教： 口試：總分：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台南市立文賢國民中學112 學年度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了准考證號碼由本校填寫，其他欄位請報考人自行填寫。**
 |
| **報考人姓名** |  | **相 片** |
| **科別** |  科 |
| **准考證號碼** | 本欄請勿填寫，由本校填寫 |  |
| **甄選日期及時間：****□第一次甄選：112年7月20日（週四）上午9：00起。****□第二次甄選：112年7月24日（週五）上午9：00起。****□第三次甄選：112年7月26日（週三）上午9：00起。****地點：台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台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 注 意 事 項：

1、各應考人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2、應考人請於**08：30～08：50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報到後，請至考生休息室休息。考試開始，若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取消應考資格**。3、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反者取消應考資格。4、如有冒名頂替，取消應考資格。5、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電子器材請關機或取消閙鈴。 |

附件二

**切 結 書**

# 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持有自 93 年 7 月 31 日(含)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六、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致

臺南市文賢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三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文賢國民中學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聯 | 絡 | 電 | 話： |
| 戶 | 籍 | 地 | 址： |
| 受 | 委 | 託 | 人：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 | 絡 電 | 話： |
| 戶 | 籍 地 | 址：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
| --- |
| **台南市立文賢國民中學112 學年度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 選 科 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請 填 寫 原 始 成 績） |  □試教（原 始 成 績： ） □口試（原始成 績： ）  |
| 應考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年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人事室**提出，**逾期不予受理，並以一次為限**。二、申請成績複查，不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論式試題參考答案。 亦不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料。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不複查。 |

---------------------------請------勿------撕-------開---------------------

|  |
| --- |
|   **台南市立文賢國民中學112學年度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 選 科 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試教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口試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_\_\_\_\_ 報名號碼:\_\_\_\_\_\_\_\_\_\_\_ 第\_\_\_\_\_ 次甄選

|  |  |  |
| --- | --- | --- |
| 項目 | 試教60% | 口試40% |
| 成績 |  |  |
| 總分 |  |
| 最低錄取標準 |  |
| 甄選結果 | □錄取(□正取 □備取)□未錄取 |  |

說明:

1. 成績複查時間: 收到電子郵寄成績單後至隔天上午 12:00 截止。
2. 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